

ཞིན་ཅི་རྫོང་ནང་ཕྱི་ཕ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〔2023〕522号

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县级配套）的通知

县农牧和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宗教事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预算安排，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县级配套）210 万元，其中：农牧和水利局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133 万元，交通运输局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52 万元，宗教事务局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19 万元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6 万元。列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【2021】821号）管理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预算股，国库股，档。
